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要求我公司适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通知。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

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编制的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执行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该通知的执行属于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的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次会二十四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